

2005年版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专用教材



公共基础知识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教材编写组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命题研究组

中共党史出版社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专用教材

公共基础知识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教材编写组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命题研究组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公共基础知识 / 贾鹏宇主编.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4. 11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专用教材

ISBN 7 - 80199 - 148 - 6

I. 公... II. 贾... III. 警察—招聘—考试—中国—教材 IV. D631.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2694 号

书 名: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专用教材
公共基础知识

主 编: 贾鹏宇

责任编辑: 姚建萍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 10008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

开 本: 16 开

字 数: 593 千字

印 张: 29

印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80199 - 148 - 6 / D · 42

定 价: 39.00 元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 教材编写组

主 任：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宋鲁滕
常务主任：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张景渊
副 主 任：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徐 祥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朱云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群辉	王培华	牛胜国	李 刚
何青锋	沈俊成	张 薇	张永明
杨雨斌	杨天宇	房春雪	高青川
贾鹏宇	郭 瑞	谌媛媛	程 昱

前 言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建设高素质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是依法治国、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为使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制度化、规范化,人事部、公安部于2000年5月,联合下发《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正式建立了省级统一招考公安民警制度。这不仅有利于改善公安队伍的结构,提高公安队伍的素质和战斗力,而且有利于推进公务员制度的实施和完善,深化公安机关人事制度的改革,有效地杜绝在进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和《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下发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事、公安机关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大力推进了省级统一招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受到了社会各界的赞扬。我编写组在充分考虑考生需要与各单位要求的基础上,特组织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人民警察学院等单位的一批具有多年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命题经验的专家、教授,精心编写了这套《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专用教材》系列丛书,并由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专用教材》系列丛书是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的专用教材,在内容的设置上力求适应形势的最新变化,体现考试的最新精神,重点、难点突出,方便记忆。该书自出版发行以来,得到了各个部门的广泛赞誉和考生的极大欢迎,为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作出了突出贡献。

本套丛书包括:《公安基础知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公共基础知识》四本。其中《公安基础知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配备光盘。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中处处渗透大纲精神和命题趋势,与大纲、历年试卷结合的十分紧密!如:《公安基础知识》一书中的重点难点部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一书中的历年真题回放部分,《申论》一书中的历年试卷及评析部分,《公共基础知识》一书中的重点难点部分。

2. 本套丛书注重培养考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自身素质。丛书的编写力求反映公

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的特点,在理解知识的基础上,加强能力的训练与培养。

3. 内容编排科学合理、详略得当,按照考生一般的学习思路和学习规律,设置了知识结构图、重点难点举例评析、复习提要、历年真题回放、历年试卷及评析等几大部分,有利于考生用最短的时间掌握考点、熟悉解题技巧,提高考试成绩。

4. 根据考试的最新变化,在内容上安排了最新的题型,提供了与之相关的例题与解析。帮助考生在第一时间了解考试的最新动向。

我们期望本书的出版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的完善,能为希望成为人民警察的考生提供更多的帮助。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教材编写组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证新录用的人民警察的基本素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结合公安机关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安机关录用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人民警察。

第三条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必须在编制和增干计划内进行,按照人事计划管理程序,申请年度增干指标。录用计划按《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的要求编制,填写《国家公务员(人民警察)录用计划审批表》,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公安部机关及所属单位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由公安部制定,报人事部审定;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及所属单位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由公安厅(局)制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审定;

(三)副省级市、市(地、州、盟)公安局(处)及所属单位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由公安局(处)制定,经公安厅(局)审核同意后,报副省级市、市(地)级政府人事部门审定;

(四)县(市、旗)公安局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由县(市、旗)公安局制定,经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和市(地、州盟)公安局(处)审核,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复核后,报市(地)级政府人事部门审定;

(五)海南省下管县(市)公安局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经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及省公安厅审核,报省级政府人事部门审定。

第四条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主要从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生中录用,不足部分从国家统一招考人员中录用。

第五条 报考人民警察,除必须具备报考国家公务员的基本条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龄在 25 岁以下。特殊岗位或少数民族和边远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商录用主管机关同意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 30 岁;

(二)身体健康,体形端正,无残疾,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裸眼视力在 1.0 以上。男性身高在 1.70 米以上,女性身高在 1.60 米以上(南方部分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商录用主管机关同意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人民警察:

(一)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

(二)有犯罪嫌疑的尚未查清的;

(三)曾被辞退或者开除公职的;

(四)道德败坏,有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的;

(五)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

(六)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在境内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

第七条 录用人民警察,应严格按照《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的要求和地方政府人事部门制定的录用实施办法进行。公共科目考试由录用主管机关组织实施。专业科目、体能、心理素质测评和考核由市(地)以上公安机关按照录用主管机关的统一要求组织实施。测评项目和标准由公安部商人事部统一制定。

第八条 从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生中录用人民警察,在校期间要通过公安专业知识考试以及体能、心理素质测评和考核。毕业分配前在校参加录用主管机关组织的公共科目考试,合格者方可录用为人民警察。

第九条 公安机关确需从公安警察院校以外录用技术侦察等特殊职位的公务员,按照《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第二十、二十一条办理。

第十条 录用人民警察的体检工作由市(地)以上公安机关统一组织实施,在指定的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项目和标准由公安部和人事部统一制定。

第十一条 各级公安机关拟录用的人民警察,由用人单位填写《国家公务员(人民警察)录用审批表》,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公安部录用人民警察,报人事部备案;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录用人民警察,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三)副省级市、市(地、州、盟)公安局(处)录用人民警察,经公安厅(局)审核同意后,报副省级市、市(地)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四)县(市、旗)公安局录用人民警察,由市(地、州、盟)公安局(处)审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复核,报市(地)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五)海南省下管县(市)公安局录用人民警察,经省公安厅审核同意后,由县(市)级政府人事部门报省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非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的新录用人员,必须进入公安警察院校接受三个月以上的公安专业培训。经培训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第十三条 在本办法中未作规定的,按《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和省级政府人事部门制定的录用公务员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上级公安机关和政府人事部门共同负责对下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本办法录用人民警察的,人事部门不予办理录用审批手续,公安机关不予授予人民警察警衔。

第十五条 《国家公务员(人民警察)录用计划审批表》和《国家公务员(人民警察)录用审批表》,由公安部和人事部统一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 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

建设高素质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是依法治国,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人发[1996]84号,以下简称《录用办法》)下发以来,地方各级人事部门和公安机关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促进了地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推动了地方公安队伍整体素质和战斗力的提高。不少省、自治区、直辖市还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实行了以省为单位的公安机关统一招考制度,克服了省以下实施操作的困难,提高了考录工作的效率,严把了公安机关进人关,保证了新录用人民警察的基本素质。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中发[1999]6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建设高素质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加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工作,现就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重要意义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担负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国家安全的重任。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警察队伍的素质。实行省级统一招考,是贯彻落实《决定》精神,建设高素质人民警察队伍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严把公安机关进人关,改善公安队伍结构,提高公安队伍素质和战斗力,确保《人民警察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和《录用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有利于推进公务员制度的实施和完善,深化公安机关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廉政建设,扩大选人范围,有效地杜绝进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地方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和公安机关要认真学习《决定》,针对当前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从国家政权建设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战略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国家公务员队伍出发,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加强领导,认真推行省级统一招考,确保新录用的人民警察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文化业务素质和良好道德品质。

二、坚持“凡进必考”原则,切实做好省级统一招考工作

公安机关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必须实行考试录用制度,严把“进口”关。今后,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录用主任科员以下人民警察,要做到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织统一招考,其他部门或省以下地区不再组织人民警察的录用考试。少数尚不具备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实行省级统一招考。在实行省级统一招考中,制定有关政策规定,确定考试内容、教材,制定体能、心理素质测评、体检和考核等标准,指导、检查各地的考录工作等由人事部、公安部负责;公共科目考试由省级政府录用主管机关统一组织实施;专业科目考试、面试、体检、体能、心理素质测评和考核由省级公安部门按照录用主管机关的要求统一组织实施。

三、健全考试录用标准,规范审核审批工作

省级统一招考工作,要在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的基础上,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审核与审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录用办法》的规定,编制、审核、复核录用计划,报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审定。各地要严格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必须经省级公安厅(局)审核后,由地市以上人事部门审批”的规定,对考试、体检、体能和心理素质测评和考核合格者,经审核审批同意后,方可录用为人民警察。非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的新录用人员必须接受公安专业培训。凡按规定接受公安专业培训而不合格的人员,以及试用期满不合格的人员,均取消录用资格。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要严格执行录用审核制度,严把审核关。

四、坚持公开原则,加强监督检查,建立考录工作责任制

省级统一招考工作,要坚持政策规定、程序方法和考录结果“三公开”制度。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将考录原则、录用计划、招考范围、对象、条件、考试科目、考试考核成绩、录用结果等公之于众,主动接受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同时,要建立健全人民警察考录工作责任制,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要求,严肃纪律,严禁徇私舞弊。对违反规定录用的人员,录用主管机关应取消其录用资格,公安机关予以清退。对违反规定进人的单位,要暂停进人,情况严重的,要追究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并予以通报。

民族自治区政府人事、公安部门可根据本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办法。

省级统一招考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省级政府人事部门作为本行政辖区国家公务员录用的主管机关,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会同公安机关,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精心组织安排,严把审核审批关,切实做好这项工作。

目 录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

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

第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

第一章 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

☆知识结构图	3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3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与本质特征	4
☆目标训练	5
☆参考答案	8
☆重点难点举例评析	8

第二章 物质和意识

☆知识结构图	10
第一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10
第二节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13
☆目标训练	14
☆参考答案	17
☆重点难点举例评析	18

第三章 物质世界的辩证图景

☆知识结构图	20
第一节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20
第二节 世界永恒发展的一般规律	22
☆目标训练	25

☆参考答案	28
☆重点难点举例评析	29
第四章 实践、认识、真理	
☆知识结构图	30
第一节 认识和实践	31
第二节 认识和真理	35
☆目标训练	38
☆参考答案	41
☆重点难点举例评析	42
第五章 唯物主义的社会历史观	
☆知识结构图	43
第一节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44
第二节 社会基本矛盾运动	45
第三节 阶级、国家、革命	48
第四节 群众、个人在社会发展中的历史作用	49
☆目标训练	51
☆参考答案	54
☆重点难点举例评析	55

第二部分 邓小平理论

第一章 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知识结构图	59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和历史地位	59
第二节 邓小平理论的精髓和首要问题	61
☆目标训练	62
☆参考答案	65
☆重点难点举例评析	65

第二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

☆知识结构图	67
第一节 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68
第二节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69

第三节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	70
☆目标训练	71
☆参考答案	74
☆重点难点举例评析	74
第三章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发展战略	
☆知识结构图	76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	76
第二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战略	77
☆目标训练	80
☆参考答案	82
☆重点难点举例评析	83
第四章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知识结构图	85
第一节 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	86
第二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 发展	88
第三节 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	91
第四节 建立和完善宏观调控体系	92
☆目标训练	96
☆参考答案	98
☆重点难点举例评析	99
第五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和分配制度	
☆知识结构图	10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	10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	105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107
☆目标训练	108
☆参考答案	111
☆重点难点举例评析	112
第六章 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	
☆知识结构图	113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发展动力	11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建设的政治保证	115
第三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16
第四节 社会主义的外交战略	118
第五节 “一国两制”和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	119
☆目标训练	121
☆参考答案	123
☆重点难点举例评析	124

第三部分 法 律

第一章 法 理 学

☆知识结构图	129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	130
第二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	131
第三节 法的制定	133
第四节 法的实施	135
☆目标训练	138
☆参考答案	140
☆重点难点举例评析	141

第二章 宪 法

☆知识结构图	142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43
第二节 国家性质	144
第三节 国家基本制度	146
第四节 国家形式	146
第五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48
第六节 国家机构	149
☆目标训练	151
☆参考答案	154
☆重点难点举例评析	155

第三章 行 政 法

☆知识结构图	156
--------------	-----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57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159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60
第四节 抽象行政行为	163
第五节 具体行政行为	165
第六节 行政合同与行政指导	173
第七节 行政程序	174
第八节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176
第九节 行政赔偿	177
第十节 行政复议	180
第十一节 行政诉讼	182
☆目标训练	186
☆参考答案	189
☆重点难点举例评析	190
第四章 刑 法	
☆知识结构图	192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93
第二节 犯罪的概念和本质	194
第三节 犯罪构成	195
第四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96
第五节 犯罪的预备、既遂、未遂和中止	197
第六节 共同犯罪	198
第七节 单位犯罪	199
第八节 刑罚	200
第九节 犯罪的种类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犯罪	204
☆目标训练	206
☆参考答案	209
☆重点难点举例评析	210
第五章 民 法	
☆知识结构图	21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21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21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13
第四节 民事权利	214
第五节 债权	215
第六节 知识产权	217
第七节 人身权	219
第八节 财产继承权	220
第九节 民事责任	221
第十节 诉讼时效	221
☆目标训练	222
☆参考答案	225
☆重点难点举例评析	226

第六章 经 济 法

☆知识结构图	228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29
第二节 经济组织法	231
第三节 市场管理法	236
第四节 宏观调控法	239
☆目标训练	240
☆参考答案	242
☆重点难点举例评析	243

第四部分 行政管理

第一章 政府职能及其转变

☆知识结构图	247
第一节 政府职能概述	247
第二节 政府职能体系	250
第三节 政府职能转变	253
☆目标训练	255
☆参考答案	257
☆重点难点举例评析	258

第二章 中国政府机构及其改革

☆知识结构图	259
第一节 政府机构概述	260
第二节 政府机构的设置	262
第三节 政府机构改革	264
第四节 现行各级人民政府的架构	267
☆目标训练	269
☆参考答案	271
☆重点难点举例评析	272

第三章 国家公务员制度

☆知识结构图	274
第一节 公务员制度概述	275
第二节 公务员制度的完善	277
第三节 我国公务员制度的基本内容	278
☆目标训练	289
☆参考答案	291
☆重点难点举例评析	292

第四章 行政领导

☆知识结构图	294
第一节 行政领导概述	294
第二节 行政领导体制	296
第三节 行政领导及其职务升降与任免	299
☆目标训练	303
☆参考答案	306
☆重点难点举例评析	307

第五章 行政决策与执行、行政监督与协调

☆知识结构图	308
第一节 行政决策	309
第二节 行政执行	311
第三节 行政协调	313
第四节 行政监督	315
☆目标训练	319